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與TORAY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與Toray就向本集團銷售由Toray集團製造或擁有的紗訂立總目協議。根據總目協議，該銷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將協定載於購貨單內之條款及條件。購貨單將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及所有權轉讓。總目協議下之交易金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30百萬港元。

Tora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目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oray

持續交易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將與Toray集團訂立有關Toray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紗之交易。該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將協定載於購貨單內之條款及條件。購貨單將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所有權轉讓及保用期（倘適用）。

年期及終止 總目協議之年期由2017年7月28日起開始，直至2020年3月31日，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釐定價格 產品之價格將由各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或倘無此種價格，則為與Toray或Toray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Toray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紗之總金額分別約為93.14百萬港元、161.73百萬港元及192.84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總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3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已計及：(i)Toray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之過往銷售額；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27%的增長率。此外，由於預計銷量以及產品價格上升，本公司已加入緩衝額。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Toray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貿易及製造。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為Toray集團的紗之客戶大約16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銷售由Toray集團製造或擁有的紗之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6%、2.9%及4%。由於該等向Toray集團作出之採購為本集團重要的供應來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作出有關採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目協議項下擬與Toray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或按不遜於Toray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總目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總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ora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因為於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總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ray就Toray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紗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之總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由Tora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製造或擁有之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ray」	指	Toray Industri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8.03%股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Toray集團」	指	Toray，連同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惠來

香港，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耀棠先生及杜結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及曾鏡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